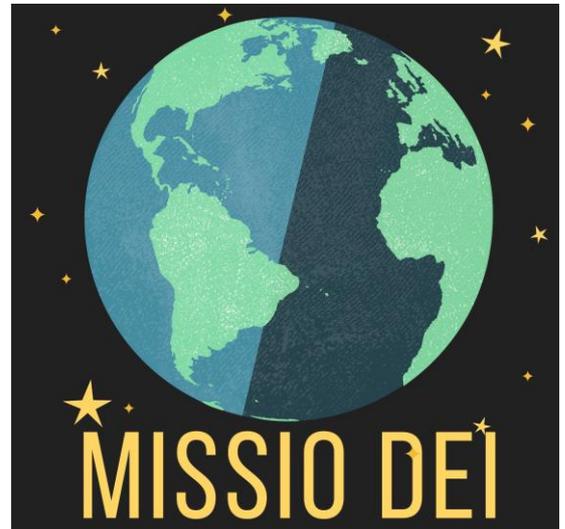


保罗的福音

经文：哥林多前书 9 章 19-27 节

讲员：潘志成牧师



引言

哥林多教会存有许多问题，如：结党纷争，灵恩方言，放纵淫乱等。但是这教会却是资源丰富，人才恩赐辈出的，可以誉为是当代成功的代表。很有恩赐，很成功，为什么不能解决自己的问题呢？因为成功并不代表成熟。有才干的人不一定就是成熟的人。基督教伦理不只是：是与不是，对或错的判断，重要的是构成抉择的神学思想，圣经诠释，文化传统，集体价值。能化解问题不只是凭着丰富的知识，更是成熟人格的智慧。

教会是藉福音所生。福音是上帝的大能，拯救凡是相信的人。教会在保罗的眼中，是普世性的，包括犹太人，外邦人和化外人。教会属多元化的社体，包括各国各族的人，他们在背景、文化、语言方面彼此相异。另一方面，教会是向外宣教的群体，信徒也应该是普世性的。

曾有一些宣教机构号称新加坡是亚洲的安提阿，而新加坡教会是差派宣教

士的安提阿教会。新加坡的教会处于多元性的处境，我们是一个多元种族、宗教、文化和语言的国家。新加坡的教会向区域地区展开宣教，就是跨地域、跨文化的宣教，从这个角度来看，也是不断面对多元性的处境。

在新加坡英语已经是各族群的共同语言。可能你没有觉察到，新加坡的邻国，英语并不是本区域国家的语言。马来西亚、印尼、泰国、文莱、越南，辽国、柬埔寨、缅甸等地，他们的用语不是英语。原来我们这个区域只有新加坡人才讲英语。

保罗就是一个普世性的基督徒的典范。他在这段经文中列出普世性的基督徒必须具备的信念和优先次序。

我们必须了解：在耶稣基督里，我们有那些自由和约束？

保罗在论述自己为了向不同族群的人传福音，他的生活方式是如何有弹性的。“向犹太人，我就作犹太人，为要得到犹太人。”（9:20）

接着，他解释了自己在犹太人当中需要有弹性的特点：“向律法以下的人，我虽不在律法之下，还是作律法之下的人，为要的律法之下的人。”

（9:20）另一方面，保罗在外邦人之中的行为也不同：向没有律法的人，我就作没有律法的人，为要得没有律法得人；其实，我在神面前，不是没有律法，在基督面前，正在律法之下。“（9:21）

很显然，保罗没有将自己看作犹太基督徒，他也没有将自己看作外邦得基督徒，他乃将自己视为第三种立场；在这种立场上，一方面，为要赢得犹太人，他必须要作犹太人；另一方面，为要赢得外邦人，他则必须作外邦人。“向律法以下的人，我就作律法以下的人；向没有律法以下的人，我就作没有律法以下的人。”

当保罗说他作犹太人，或是作外邦人的时候，他马上就说明他是有附带条件的。一方面，向律法以下的人，他就作律法以下的人，他的意思大概是，他谨慎地遵守犹太教的规条，这能使他在犹太团体中行动自如，获得发言的机会；即使如此，他也附带地坚称，他自己不是在律法以下的。

另一方面，向没有律法的人，他就作没有律法的人。意思大概是，他忽视那些将犹太人和外邦人分开的律法限制，（例如：割礼，洁净礼）而得以自由地生活在外邦人之中。这不像华人常说的[见人说人话，见鬼说鬼

话]，这其实是一句贬损人的话。是说一个人聪明伶俐语言具有灵活性，能够随机应变，做到见风使舵八面玲珑。当然也就充满了贬义。听起来与保罗所言相似，其实却不相同。他说自己没有脱离神的律法。我们无法想象他会说：“向讲闲话的人，我就讲闲话。向行奸淫的人，我就行奸淫。”

在上个世纪，内地会的创办人戴德生（Hudson Taylor），开始留长发，编成辫子，像当时的中国男子一样，穿他们的服装，吃他们的食物；那时候，许多和他在一起的宣教士都嘲笑他。但是，戴德生很清楚，对福音来说，那些才是重要的因素，那些只是一种文化对福音不构成拦阻的因素。

我们不能坚持自己的权利

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8-10章中讨论了与有关拜偶像食物的饮食问题。他指出，尽管我们在基督里是自由的，但我们的自由不能成为软弱人的绊脚石。

保罗在第9章中借着说明使徒放弃自己应得生活报酬权利，以免损害软弱的兄弟姐妹的信仰，借此来说明这一点。福音带给我们是释放和自由。但是在处事上滥用自由不但不能解决问题，也不能给人带来好处，可能是福音的阻碍，是一种灾难。

保罗为了他人属灵的益处，乐意放弃自己的权利。他知道这个决定将使他

花很多时间、精力、辛劳，并且遭人的误解。但是，这却能让他叫人不花钱得福音。并且借着他的事奉，让人看到恩典是白白得来的；也会让他显明，他的事奉不单是因为神的强迫，也是因着改变的思想和意念。为显明这种委身的唯一方法，就是放弃自己的一些权利。

这就是在第一章开头所论述的，保罗在第一段的观点：我虽是自由的，无人管辖；然而我甘心作众人的仆人，为要多得人。（9:19）我们不坚守自己的权利。除非维护自己的权利能够符合我们的行事原则，否则我们无法跟随十字架的道路。

即使在家庭中，都可能滋生许多的争论，因为每一方都不想放弃自己的观点。我们为自己的观点而争战。除非每一方在遇到问题时都仔细聆听其他人的声音，谦卑自己，永远不坚持自己的权利，才会在这些事上有和平与进步。这就是十字架的道路，也是那些参与跨文化宣教事工之人的道路。逐渐地，我们所有人也都如此。

我们必须以别人的得救作为自己的目标

保罗反覆强调这一点：“我甘心作众人的仆人，为要多得人”（9:19）；“向犹太人我就作犹太人，为要得犹太人”；向软弱人我就作软弱人，为要得软弱人。他还说：“向什么样的人就作什么样的人；无论如何，总要

救些人。”在这段经文的结尾，保罗还是抱着同样的思想：“所以你们或吃或喝，无论作什么，都要为荣耀神而行，不拘是犹太人、是希腊人、是神的教会，你们都不要使他跌倒。就好像我凡事都叫众人喜欢，不求自己得益处，只求众人得益处，叫他们得救。你们效法我，像我效法基督一样”。（10:31-11:1）

保罗重复这一个目标，为了要强调其重要性。这个思想就是：我们不能坚持自己的权利。然而，这句话需要一定得界限。不然我们就会变成最令人吃惊的懦弱无能得团体。保罗虽然谈到许多关于舍己和不坚持自己权利的观点，实际上他却坚持许多得权利。例如，在不止一个场合中，他述诸于自己罗马公民的身份，而逃脱了鞭打。他难道没有坚持自己的权利吗？

但是保罗没有将自己的权利当作一个目的。他说：我甘心作众人的仆人，为要多得人。（9:19）如果他吃肉不会影响如何人属灵得什么，那么他毫无疑问，他会点一份牛排。保罗在犹太人的会堂甘心受鞭打；然而有时候，当他要受罗马人鞭打时，就会在罗马政权前提出自己罗马公民身份。他这样作，正是为要建立保护教会的合法判例。

我们要认识到成为普世性的基督徒，这件事本身并不能成为一个目的。我们的目标不是要在国际化和文化方面变成非常有弹性，而是应当具有比较

强的理解力和灵活性，能够使一个人很快适应，并且将福音传扬到任何地方。

我们必须认识到，这种态度与我们自己救恩息息相关

保罗在第 23 节作出一个相当令人惊讶的结论。“凡我行的，都是为福音的缘故，为要与人同得这福音的好处。”我们可能以为保罗会说：“为要叫他们与人同得福音的好处。”然而，他却不是这样说。为了福音的缘故，他致力于这种严格舍己的生活，是要叫他可以与人同得福音的好处。这是什么意思？

他的意思就是，他不能想到作基督徒还有其他方法。这样作是为要传福音，这意思当然是说，他的行为是为着他的听众的益处。但是，跟随钉十字架的基督，就意味保罗必须要每天背起他的十字架，向着自己的利益而死，事奉那位买赎他的主。

一个人无法用任何其他的方法传福音。用这种方法传福音一向着自己的利益而死，不坚持自己神圣的权利，为要得着更多人——就是跟随钉十字架的基督，他向着自己的利益死了，放弃了他神圣的权利，要从每个民族，每个语言，每个部落和每个国家中得人。除此之外，没有其他的方法可以跟随基督；也没有其他的方法可以同得福音的好处。

总结

这就是第 9 章结束，保罗使用运动的比喻，比如赛跑和斗拳，他劝诫信徒，要如此跑基督当跑的路，打基督徒当打的仗，为要得着奖赏。这就是说，像奥运会选手一样，要自我约束，舍己和严格的训练。这就是保罗加诸自己的身上的纪律；也是他盼望每一个基督徒采取的态度。

“你们也当这样跑，好叫你们得着奖赏。凡较力争胜的，诸事斗有节制；他们不过是要得到能坏的冠冕，我们却是要得不能坏的冠冕”（9:24-25）